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大洋生物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415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28.8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75.00 万元，扣除部分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547.17 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400078637330）人民币 17,868.12 万元、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350678629813）人民币 16,980.26 万元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账号为：201000258447151）人民币 5,879.45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58.14 万元（含本公司已自行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88.6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9.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1 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732.37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421.31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先行支付的款项 1,584.15 万元和收到募集资金后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 726.9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2,596.49 万元（含银行理财 29,9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公司与子公司福建舜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专项账户和 6 个对公结构性存款户，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及以现金管理方式存储的期末余额为 325,964,857.2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400078637330	募集资金专户	15,870,935.91	-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813	募集资金专户	580,847.83	-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	20100025844715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 ^[注1]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879908200	专项账户	10,013,073.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6278861738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 ^[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80578860023	对公结构性存款	89,50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3678864920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8869461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880115412	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9180112525	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银行理财
合计	-	-	325,964,857.21	-

注1：公司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项账户（账号：20100025844715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3,421.31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2020年12月29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注2：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大洋生物在中国银行建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22,950.00万元及福建舜跃中国银行邵武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7,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587 号），认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洋生物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部分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2）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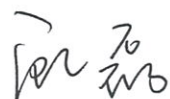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洋生物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磊



吕德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合计		38,269.69	38,269.69	5,732.37	5,732.37	14.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8,711,749.3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5,841,501.2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5,964,857.21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26,464,857.21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结构性银行存款余额为 299,5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